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##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246 號

案由:本院民眾黨黨團,鑑於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即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,且須負完全之刑事責任,卻須年滿二十歲始有選舉權,以及年滿二十三歲才具被選舉權。揆諸全球各民主政體,多數已賦予年滿十八歲之公民選舉權,我國應順應世界潮流,降低青年參政門檻。為納入青年公民權以擴大民主機制,並使其權利與義務相符,且舒緩世代對立之緊張,應賦予已滿十八歲之青年參與政治之選舉及罷免權,以保障廣大年輕族群選舉及罷免之權益。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憲法保障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,以及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,惟全球多數民主 國家之公民年滿十八歲即擁有投票權,甚至與日、韓等亞洲自由民主國家相較,我國仍抱 守自民國 36 年行憲以來的二十歲選舉權門檻,嚴重限縮青年參與政治之權利。
- 二、時值資通訊技術發達及傳媒普及之今日,青少年蒐集資訊能量大增,參與公共議題討論之頻率上升且年齡降低,顯示我國已邁入成熟之公民社會;加以「公民投票法」賦予年滿十八歲之國民可行使直接民權並決定國家重大決策,舉重以明輕,屬間接民權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較高年齡門檻限制,顯然缺乏正當性論理基礎。依我國「刑法」規定,年滿十八歲須負完全刑事責任,另依「兵役法」規定,年滿十八歲男子依法有服兵役之義務等,惟同齡國民卻缺乏選舉權及被選選舉權等基本公民權利,為使權利及義務相符,應同步調降放寬該公民權之行使資格為十八歲。
- 三、台灣近 10 年來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化衝擊,逐步走向高齡化社會,15 到 26 歲人口將大幅減少,65 歲以上人口則將劇增,甚至未來幾年內將通過死亡交叉點,老年人口超過年輕族群。這種人口結構的不均衡,再加上設置過高的參政年齡門檻,等同於將年輕世代排除在體

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制外,造成高齡人口決定政策方向的結果,忽略青年發展政策,因此擴大公民資格,改善高齡化的公民結構,年輕化政治體制和社會政策,才能適時紓緩世代對立的緊張關係,落實真正的世代正義。特提案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」,以保障廣大年輕族群參與選舉之權益。

提案人: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張其祿 蔡壁如 賴香伶

高虹安 邱臣遠

###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#### 修 TF.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,年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,年 一、修正本條文。 滿十八歲,除受監護官告尚 滿二十歲,除受監護官告尚 二、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即有 未撤銷者外,有選舉權。 未撤銷者外,有選舉權。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,且須負 年滿十八歲之公民選舉權, 至十八歲。

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年滿十八 歲,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 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。但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 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;鄉( 鎮、市)長、原住民區長候 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。

選舉人年滿十八歲,得 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 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 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 選人。

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 民年滿十八歲,在國內未曾 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 外連續八年以上者,得由依 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 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 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 人。

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 規定之一:

一、於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 統選舉,其所推薦候選人 得票數之和,達該次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年滿二十 三歲,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 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 人。但直轄市長、縣(市) 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;鄉 (鎮、市)長、原住民區長 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。

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, 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 候選人。

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 民年滿二十三歲,在國內未 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 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,得由 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 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 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 選人。

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 規定之一:

一、於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 統選舉,其所推薦候選人 得票數之和,達該次選舉

- 完全之刑事責任,卻須年滿 二十歲始有選舉權。揆諸全 球各民主政體,多數已賦予
- 我國應順應世界潮流,降低 參政門檻、納入青年公民權 以擴大民主機制,並使其權 利與義務相符、舒緩世代對 立之緊張,年齡門檻應調降
- 一、修正本條文第一項、第二 項、第三項。
- 二、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即有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,且須負 完全之刑事責任,卻須年滿 二十歲始有選舉權。揆諸全 球各民主政體,多數已賦予 年滿十八歲之公民選舉權, 我國應順應世界潮流,降低 參政門檻、納入青年公民權 以擴大民主機制,並使其權 利與義務相符、舒緩世代對 立之緊張,年齡門檻應調降 至十八歲。

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 。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一組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 者,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 之得票數,以推薦政黨數 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 算之。

- 二、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 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選舉得票率,曾達百分之 二以上。
- 三、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 ,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 ,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 具之切結書。
- 四、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 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 人以上,且經中央選舉 委員會審查合格。

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 計算,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 為準,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 日起算。

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 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 舉候選人,應為該政黨黨員 ,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 ;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 之,並排列順位。

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 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 籍滿十年者,始得依第一項 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

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 年之計算,均以算至投票日 前一日為準。 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 。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一組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 者,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 之得票數,以推薦政黨數 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 算之。

- 二、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 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選舉得票率,曾達百分之 二以上。
- 三、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 ,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 ,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 具之切結書。
- 四、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 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 人以上,且經中央選舉 委員會審查合格。

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 計算,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 為準,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 日起算。

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 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 舉候選人,應為該政黨黨員 ,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 ;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 之,並排列順位。

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 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 籍滿十年者,始得依第一項 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

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,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。